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2875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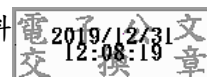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申請，應經由學校或直接向本保險得標廠商(108學年度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勿聽信宣稱可代為爭取高額保險理賠之違法仲介並簽訂代辦契約，避免權益受損，請貴校透過各管道或場合向學生家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學生團體保險之給付及理賠作業皆依據本保險之保單條款辦理，如有保險給付相關問題可直接詢問貴校專屬業務人員或洽詢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給予諮詢。
- 二、如有接獲違法仲介接洽，請向本府教育處通報，電話：03-8462860分機356，承辦人：黃雅筠營養師，並檢附違法仲介之公司名稱、姓名、電話等資料。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08/12/31



1080005765